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钢全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兖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年化利率为 5.00%。上述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最终融资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以公司与莱商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陈钢全先生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股权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有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长陈钢全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